

到警察的專業。同時，我們也要感謝基層員警長期的辛勞、付出，讓我們對警察朋友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1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1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及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本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鎮湘擔任主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蔡麗清、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副組

長呂姿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及外交國防法務處副處長張洪鈞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楊應雄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為了保家衛國，歷經不少大小戰役，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政府為崇公報勳，爰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明定將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惟除八二三砲戰外，自衛隊尚有參與其他經國防部認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如六一九砲戰），亦應列入視同退除役官兵的認定範圍，予以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始係公允合理。

1. 金門與馬祖係兩岸對峙時期，位處最前線而肩負保衛國家安全之離島地區。兩地於民國 45 年至 81 年實施長達 36 年的戰地政務。當地居民全力配合駐軍防務，組織民防自衛隊，長期以備戰之狀態，投入構築防禦工事與軍事訓練。
2.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並歷經不少大小戰役，渠保家衛國，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惟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僅規定將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予以輔導照顧。至於其他重大戰役，卻未予納入，洵非公允妥適。
3. 事實上，國防部日前已將發生於民國 49 年之「金門六一九砲戰」，核認屬臺海保衛戰之列，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並建請退輔會依權責審認金門參戰自衛隊員榮民證核發事宜。
4. 爰此，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補充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參加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亦視同退除役官兵，同享應有之照顧與權益。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委員之提案分別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副主任委員金筱輝：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任務屬戰地政務，雖不具軍人身分，惟仍需參加定期操練、搬運物資、運送傷員等種種軍事勤務，而「金門六一九砲戰」經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認屬臺海保衛戰範圍，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為感念他們保家衛國、犧牲奉獻之精神，將其納入本會新增服務對象，給予適當之服務與照顧，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條文。

本修正草案完成後，並未影響原服務對象（榮民）之權益，另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均屬已逾 70 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

(二)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

1. 政策目標

考量金馬自衛隊員，為國犧牲奉獻，因此，除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

納入照顧輔導對象，有助於落實本會「崇功報勳」宗旨。

## 2. 修法重點

除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如六一九砲戰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宜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后：

- (1)修正條文第 2 條：曾參加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並定明其生效日期，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
- (2)修正條文第 3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會之簡稱。

## 3. 法令影響評估

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另第 2 項規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金門六一九砲戰」雖經國防部核定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惟受限上項條文之規定，若欲擴及金馬自衛隊員，則須修正條文，始能將渠等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

## 4. 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國防部核認民國 49 年「金門六一九砲戰」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後，復依金門縣政府提供其民防自衛隊員參加六一九砲戰參戰人數為 1,626 人，取得榮民身分人數 1,494 人，依八二三戰役金馬自衛隊員就養比率 19.85%，推估符合公費就養資格之金馬自衛隊員人數為 297 人，則每年公費就養增加金額 54,547,020 元、未就養者每年新增三節慰問 8,247,000 元、急難救助 545,000 元、榮民榮譽健保 43,366,827 元，合計 106,705,847 元。

## 5. 預期效益

本案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數僅 1 千餘人，所需經費不致造成財政負擔。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員由金門縣政府核認，身分認定沒有困難。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均屬已逾 70 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

## 6. 結語

本會基於政府「崇功報勳」之理念，將曾參與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納入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有助於更加落實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使已屆老年須加強照顧之人員「養當所養」。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br>條 文   | 行政院函請審議<br>修 正 條 文   | 委員楊應雄等 18<br>人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照行政院提案<br>通過)<br>第二條 本條例<br>所稱退除役官<br>兵如下：<br>一、志願服一<br>定年限之現<br>役軍官、士<br>官、士兵，<br>依法退伍除<br>役者。<br>二、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因作戰<br>或因公致病<br>、傷或身心<br>障礙，於退<br>伍除役後，<br>生計艱難需<br>長期醫療或<br>就養者。<br>三、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曾參加<br>民國四十七<br>年八二三臺<br>海保衛戰役<br>及其他經國<br>防部核定之<br>關係國家安<br>全之重要戰<br>役者。 | 第二條 本條例<br>所稱退除役官<br>兵如下：<br>一、志願服一<br>定年限之現<br>役軍官、士<br>官、士兵，<br>依法退伍除<br>役者。<br>二、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因作戰<br>或因公致病<br>、傷或身心<br>障礙，於退<br>伍除役後，<br>生計艱難需<br>長期醫療或<br>就養者。<br>三、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曾參加<br>民國四十七<br>年八二三臺<br>海保衛戰役<br>及其他經國<br>防部核定之<br>關係國家安<br>全之重要戰<br>役者。<br>金門馬祖<br>民防自衛隊， | 第二條 本條例<br>所稱退除役官<br>兵如下：<br>一、志願服一<br>定年限之現<br>役軍官、士<br>官、士兵，<br>依法退伍除<br>役者。<br>二、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因作戰<br>或因公致病<br>、傷或身心<br>障礙，於退<br>伍除役後，<br>生計艱難需<br>長期醫療或<br>就養者。<br>三、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曾參加<br>民國四十七<br>年八二三臺<br>海保衛戰役<br>及其他經國<br>防部核定之<br>關係國家安<br>全之重要戰<br>役者。<br>金門馬祖<br>民防自衛隊， | 第二條 本條例<br>所稱退除役官<br>兵如下：<br>一、志願服一<br>定年限之現<br>役軍官、士<br>官、士兵，<br>依法退伍除<br>役者。<br>二、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因作戰<br>或因公致病<br>、傷或身心<br>障礙，於退<br>伍除役後，<br>生計艱難需<br>長期醫療或<br>就養者。<br>三、服軍官、<br>士官、士兵<br>役，曾參加<br>民國四十七<br>年八二三臺<br>海保衛戰役<br>及其他經國<br>防部核定之<br>關係國家安<br>全之重要戰<br>役者。<br>金門馬祖<br>民防自衛隊， | 行政院提案：<br>一、鑑於金門馬<br>祖民防自衛隊<br>，為國犧牲奉<br>獻，除參加民<br>國四十七年八<br>二三臺海保衛<br>戰役者視同退<br>除役官兵外，<br>曾參加第一項<br>第三款其他經<br>國防部核定之<br>關係國家安全<br>之重要戰役者<br>，併同納入照<br>顧輔導對象，<br>並定明其生效<br>日期，由輔導<br>會報請行政院<br>核定，爰修正<br>第二項規定。<br>二、配合行政院<br>組織改造，輔<br>導會之名稱變<br>更，及第二項<br>所定輔導會之<br>簡稱，酌修第<br>三項文字。<br>委員楊應雄等 18<br>人提案：<br>一、有鑑於金門<br>馬祖民防自衛 |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

前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隊過去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為了保家衛國，歷經不少大小戰役，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惟本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將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予以輔導照顧。至於其他重大戰役，卻未予納入，洵非公允妥適。

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自衛隊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亦視同退除役官兵。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二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則維持原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
|---|---|--|--|---|
|   |   |  |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br><b>審查會意見：</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案通過)<br>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 <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輔導會</u> )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 <b>行政院提案：</b><br>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會之簡稱，酌修本條文字。<br><b>審查會意見：</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通過的時刻，我抱著感恩的心。這次修正法案的通過，主要是針對參加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這 3 天大砲戰的金門自衛隊員公平正義的給付。自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轉進台灣後，金馬自衛隊就跟著所有前線服務官兵一樣，平常除了要工作外，也必須在自衛隊服役，男性自 16 歲服役至 50 歲，女性服役至 45 歲。若有戰爭，則參與戰爭，平時則參與訓練。民國 47 年發生 823 砲戰，犧牲了不少官兵與居民；但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19 日所發生的砲戰，其火力甚至五倍於 823，所以在這些自衛隊員晚年時，政府應給予他們公平正義的照顧，畢竟他們都已經年逾 72。今天我要感謝國防部能考慮到真正的公平正義，在去年 12 月 19 日認定 619 是國家重要戰役，但在資格審定方面，就必須由退輔會的退撫條例來修正好讓他們可以取得資格。經過所有黨團同意及各位委員支持，很高興本條例可以修正通過，讓他們得到應有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